**罪犯方荣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0号

　　罪犯方荣土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为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荣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止。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方荣土于2015年9月1日，在漳浦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交管部门的许可，明知他人生产、销售假冒的伪劣卷烟以提供帮助、擅自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　　罪犯方荣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120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3万元；其中本次缴纳3万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荣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荣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